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“《上市规则》”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及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4,823.20 万元，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田进 金宝长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